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76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素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素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仍於112年10月22日0時49分稍前某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素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8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2年度速偵字第2331號

21 被 告 陳素珍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素珍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20時許起，迄翌日(22日)0時30
26 分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功協市場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
2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
28 工具，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
29 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
30 路。嗣於112年10月22日0時49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00號對面，因警方執行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
02 有酒味，並於同日0時51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陳素珍吐氣所
0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8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素珍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
07 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濃
08 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高雄市政府
0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籍詳細資
10 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
11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18 檢 察 官 趙期正